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7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龍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龍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余龍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前有1次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確定之素行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本件之犯罪動機、肇事所造成損害之情形、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張明聖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7187號

15 被 告 余龍輝

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余龍輝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6時許，在屏東縣枋寮鄉水底寮
20 某處飲酒後，於同日18時10分許，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2分許，行經屏東縣枋山
22 鄉台1線452公里處時，適有張峯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3 自用小客車停等紅燈，余龍輝因酒後反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
24 變差而追撞該車，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19時8分許對施
25 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始發
26 現上情。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30 與證人張峯華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復有枋寮分局楓港派
31 出所公共危險案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01 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及現場照片1
03 1張、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4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楊士逸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袁慶旻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